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顏沛琳
電話：(02)28577326 分機507
傳真：
電子信箱：peilinyen@g.ntsh.ntp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9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9659722_1151222全國教師研習_從演算法到音樂性（有代碼）.docx.pdf）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115學年度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_從演算法到音樂性」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科教師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8609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115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

三、本研習活動日期為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點至12點，假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生活動中心校友講堂辦理，請貴校惠予同意參與教師公差出席。

四、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2）2857-0108。

正本：115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校1102版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4 09:00:58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附件 1

115 學年度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從演算法到音樂性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58609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 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貳、目的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多面向思考，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課綱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二、透過願景共識、策略思考、溝通協調、及正向省思等策略，提升教師領導能力。

三、協助不同區域、不同階段教師以社群方式進修，透過探究問題需求及學習策略，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進而回饋應用。

四、發展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之音樂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參與人數 50 人。

二、研習主題：從演算法到音樂性:重構音樂課堂的 Flow。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場地
115年12月22日	9:40	報到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校友講堂
	10：00~12:00	從演算法到音樂性:重構音樂課堂的Flow	賴琇月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研習代碼：**5807994**

四、注意事項：

1. 本課程為實作工作坊，不開放現場報名，參加人員請以公差登記，交通、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2. 音樂學科中心電話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顏沛琳小姐及劉韋彤小姐。